**北京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填报时间：2022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03675382)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03675383)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103675384)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7](#_Toc10367538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_Toc103675386)

[（一）产出完成情况 7](#_Toc103675387)

[（二）效果实现情况 15](#_Toc103675388)

[四、预算管理情况 19](#_Toc103675389)

[（一）财务管理 19](#_Toc103675390)

[（二）资产管理 21](#_Toc103675391)

[（三）绩效管理 22](#_Toc103675392)

[（四）结转结余率 23](#_Toc10367539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3](#_Toc103675394)

[五、总体评价结论 23](#_Toc103675395)

[（一）评价得分情况 23](#_Toc10367539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03675397)

[六、下一步工作举措 25](#_Toc103675398)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反映项目绩效 25](#_Toc103675399)

[（二）加强细节管理，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规范性 26](#_Toc103675400)

北京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或“我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根据《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51号），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本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

（4）承办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国务院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订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0）负责指导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本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12）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内设32个业务处室、下设6家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市司法局本级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的32个业务处室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12/index.html" \t "_blank" \o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27/index.html" \t "_blank" \o "办公室)、[法治调研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30/index.html" \t "_blank" \o "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33/index.html" \t "_blank" \o "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36/index.html" \t "_blank" \o "立法一处)、[立法二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39/index.html" \t "_blank" \o "立法二处)、[立法三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42/index.html" \t "_blank" \o "立法三处)、[立法四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45/index.html" \t "_blank" \o "立法四处)、[规范性文件审查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48/index.html" \t "_blank" \o "规范性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51/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行政复议立案处（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21202381/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复议立案处（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行政复议一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54/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57/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60/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63/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监狱戒毒工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21202393/index.html" \t "_blank" \o "监狱戒毒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北京市人民政府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66/index.html" \t "_blank" \o "社区矫正管理处(北京市人民政府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69/index.html" \t "_blank" \o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72/index.html" \t "_blank" \o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调解工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75/index.html" \t "_blank" \o "调解工作处)、[行政审批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78/index.html" \t "_blank" \o "行政审批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81/index.html" \t "_blank" \o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84/index.html" \t "_blank" \o "律师工作处)、[公证工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87/index.html" \t "_blank" \o "公证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90/index.html" \t "_blank" \o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信息技术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24/index.html" \t "_blank" \o "信息技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21/index.html" \t "_blank" \o "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18/index.html" \t "_blank" \o "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93/index.html" \t "_blank" \o "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ywcs4/501196/index.html" \t "_blank" \o "机关纪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干部处；下设的6家直属机构中，4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见表1。

表1：市司法局直属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zsjg99/501094/index.html" \t "_blank" \o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2 | [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zsjg99/1792797/index.html" \t "_blank" \o "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
| 3 |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zsjg99/501100/index.html" \t "_blank" \o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 |
| 4 |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sfjjs93/474449/zsjg99/501109/index.html" \t "_blank" \o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
| 5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 6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3.年度工作任务

2021年，市司法局结合部门履职需要统筹确定7项36条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理论武装体系、健全组织支撑体系、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党建工作、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健全制约监督体系等七个方面，着力加强党对司法行政机关的绝对领导，推动系统党建工作实现新发展。**二是**从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履行市委依法治市办职能作用、做好法治督察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等四个方面，着力发挥统筹全面依法治市职能作用，推动首都法治建设迈上新征程。**三是**从坚决维护司法行政领域国家政治安全、推进平安监所建设、做实平安建设基础工作等三个方面，着力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助力“平安北京”建设再上新台阶。**四是**从做好法规规章草案法律审查工作、健全完善立法协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工作、加强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等五个方面，着力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法治保障新格局。**五是**从完善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工作、深化司法鉴定工作、完善公证行业工作机制、深化法律援助工作、推动仲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等八个方面，着力践行司法行政为民理念，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新提升。**六是**从深化刑罚执行制度改革、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的多元调解体系、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持续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等六个方面，着力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贯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动能。**七是**从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加强队伍“四化”建设、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等三个方面，着力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实现新突破。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引领，以建党100周年、冬奥会残奥会安保工作为主线，依据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从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等部门履职出发，设立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明确抓好法治建设顶层设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重点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我局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八项绩效指标，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局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我局填报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部门名称、负责人、总体资金情况、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五部分。从填报结果看，部门名称、负责人、总体资金情况三部分内容填报完整、准确；年度绩效目标指出了我局2021年“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国政法系统教育整顿活动为牵引，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轴”的工作指导思想，表明了“在统筹全面依法治市、提升立法质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执法司法水平、打造过硬队伍上下功夫”的工作着力点，明确了“全力提升首都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的工作效果；年度绩效指标较为全面的阐述了重点任务的分项考核要点。总体上，部门整体目标内容较为全面，与我局实际情况相符。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2812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8283.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839.5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649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21.73万元，项目支出907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2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2021年，我局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引领，顺利完成了依法治市、首都维稳、行政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改革、公共法律服务等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1）着力加强党对司法行政的绝对领导

**一是**健全常态化政治理论武装机制。组织并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2次、专题研讨11次、专题讲座24次、参观见学3次，党委会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等14次。**二是**健全组织支撑体系。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季度述职、市局党委书记现场点评，传导基层党建责任压力；部署开展市局领导党建联系点、联系新阶层代表人士工作，向市委“两新”工委推荐的4个律师行业党委全部入选“党建强、发展强”工作典型。**三是**强化党的领导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了《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市委“实施办法”的若干措施》《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委员会关于加强对监狱（戒毒）工作领导的意见》，修订了市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四是**健全监督制约体系。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安排，印发全系统党建工作要点；配合市委巡视“回头看”，梳理总结上次巡视以来市司法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181项。

（2）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一是**着力抓好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印发实施《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八五”普法规划》《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出台《关于发挥司法行政法治职能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两区”建设法治服务保障清单》等。**二是**加强对依法治市工作的协调推动。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组织开展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工作，并协调制发《关于完善立法项目会商工作机制的意见》。**三是**协同推进督促检查，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起草《关于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市服务保障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实地督察工作方案》，完成中央督察组实地督察保障工作。

（3）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是**全力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制定《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做好重点时期、重点人群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监狱戒毒场所的绝对安全，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三是**持续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指导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成3910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试点，推动成立医药、室内装饰、汽车流通、互联网金融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进57个乡镇（街道）承接法院立案前委派调解试点。

（4）加强立法工作建设

**一是**扎实做好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全年安排立法项目46项；完成对116部地方性法规、210部政府规章的清理；开展专项法治问题研究4项；审核市政府文件、决策、协议450件次，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1145条；收到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67件，对风险较大的备案文件发出说明情况函14件；组织16个区政府、60余个市级部门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全市95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二是**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法规规章、文件、制度和执法主体、执法文书、处罚权力清单等专项清理；配合市委编办完成第二批街乡综合执法权下放，并对各市、区职权下放部门对街乡开展培训强化督促和指导；组织开发行政执法移动办案系统，提升各级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化水平。

（5）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起草完成《2020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和《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推荐上报东城、延庆和通州三个区参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综合示范创建，怀柔、顺义、石景山、丰台和密云五个区申报的项目参评单项示范创建；举办全市局级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能力。**二是**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开展全市司法所“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将司法所真正建设成为基层政府法治建设的基础平台、化解矛盾的前沿阵地、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窗口。

（6）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

**一是**着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体系建设。制定下发《关于健全完善司法行政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的实施细则》《2021年司法行政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六方面27项工作任务。**二是**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监所布局“大尺度”调整，研究推进司法所体制改革，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等，但仲裁改革方案未能于年度内印发，仲裁改革主责牵头作用发挥充分性有待提升。

（7）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法律服务业务协同化。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人民调解协会、法援基金会、律师协会、信访等部门已全部进驻，基本实现各项法律服务资源“一体化”管理、“窗口化”办事、“一站式”服务，实现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律师公益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听证服务、宪法宣传展览八大服务功能的一站式全覆盖。**二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大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类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市律协和医疗纠纷调解委成立法律服务组，全力为新冠疫苗接种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开展主题活动周、特殊群体专项维权活动，使法治发展成果更加公平惠及首都公众。**三是**推进法律服务工作便捷化。启动律师业务智能工作平台与市高院网上诉讼服务系统对接项目建设，努力为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更多便捷。全年四级实体平台提供服务782244人次，网络平台提供咨询30995人次，热线平台提供服务1069000人次。

（8）锤炼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突出队伍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回望奋斗路，坚定奋进路”学习活动，“到群众中去”调研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典型”推树活动，和“唱响新时代司法行政主旋律”宣传等5大主题活动，建立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10项制度”，编发党史学习教育专刊46期，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二是**抓好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制定实施2021年政治轮训计划，坚持全员普遍教育培训。推进两批次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活动，顺利完成中央、市委的所有“规定动作”，共计在党委会上研究10余次教育整顿重点工作，持续开展专题研讨37次，撰写学习体会400余份，组织谈心谈话421人，组织支部跟进学习80余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２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和观看警示教育片800余人次。**三是**做好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发展相关工作。完成2020年国家统一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和发证；完成2021年度国家统一职业资格北京考试组织实施，41217人次参与客观题考试、19799人参与主观题考试；制定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工作；加快本市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培育，全市共培育9000余名“法律明白人”，覆盖全部3800余个行政村，提前实现“每个村至少一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

2.产出质量

我局2021年部门工作完成质量较好。**一是**有效保障了社会面稳定和安全。全国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冬奥会、残奥会等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实现了“不出政治杂音、不添乱”“不出事、不犯错、不冒泡”的目标；依法打击了政治类重点人的嚣张气焰，实现了政治专案重点人“零脱管失控、零滋事闹事、零舆情炒作、零重新犯罪”的“四零”目标；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全系统内实现“零感染”“零疫情”。**二是**行政立法、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立法项目完成率达150%（计划完成24项，实际完成36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覆盖北京市所有行政区，法治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得到相关领导认可。**三是**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障了市民需求。如，开展的“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集中办理遗嘱公证服务周”等活动得到了社会群众普遍认可，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大厅年度接待业务量同比增长61.14%，12348热线平台服务总量同比增长103.05%。**四是**队伍素质得到切实提高。全系统累计收到涉法涉诉线索1042件，办结996件，办结率95.6%；查实线索80件，查实率7.7%；主动说明问题干警164人，组织处理170人。会同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对向法官检察官行贿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处理，律师行业作出行政处罚45件，行业纪律处分7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40%；公证行业作出行政处罚1件，行业纪处21件，向公证机构发出规范执业建议18件，对1家公证机构责令整改；司法鉴定行业对5名鉴定人、1家鉴定机构立案调查，对1家机构违规收费问题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产出进度

我局2021年部门工作任务总体符合计划进度要求，针对受疫情影响，难以按年初计划时间开展的工作，及时调整了时效要求，并按调整后的进度目标按时完成，但本市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中发现，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信息披露更新及时性待进一步提升。

4.产出成本

总体上，我局基本支出及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运营成本为26497.18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1471.06万元，下降5.26%，其中：基本支出17421.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5.75%；项目支出9075.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4.25%。

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局继续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控制运行成本，以无纸化办公、物品循环再利用等方式降低成本支出，以公开招标、比选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节约财政资金，未出现单项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公用经费方面，我局年初申报公用经费预算1713.11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466.38万元，占年初申报金额的85.60%。此外，我局申报2021年度“三公”经费133.65万元，因疫情影响取消因公出国会议及考察，并在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大幅缩减，共计支出28.84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

我局作为负责北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部门，年度工作开展不直接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但我局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据统计，我局2021年共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723.96万元。

2.社会效益

（1）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一是**对标对表中央“一个规划、两个纲要”，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两区”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二是**把握大事之年的特点和规律，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对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先导性预防作用，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重点，助力了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司法部唐一军部长对我局在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中所做工作专门作出批示。**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主动排查、前端治理，强化对管理盲区和乱点乱象的动态管理，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强化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管理，全年向公安机关转递线索14条、收到反馈6条，全系统3个单位获得北京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有效发挥了扫黑除恶“线索库”、案件审理“保障团”和宣传发动“助推器”的作用。

（2）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地区法制化水平

我局广泛开展的普法宣传，向广大民众宣传了法律知识，有助于市民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如，利用100+媒体渠道，打造宪法宣传“全平台发布、全媒体呈现”的格局。举办2021年北京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宣传的“沉浸式”和“交互式”体验。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2021年北京市普法联盟主题宣传暨民法典集中宣传月活动，制作推出全国首档大型日播民法典普法宣传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联合推出全市首部民法典普法话剧《爱·法》，营造了社会群众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利用挂图海报和新媒体开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垃圾分类条例、接诉即办条例等新法规宣传，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学法用法水平。

（3）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完成了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律师公益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听证服务、宪法宣传展览等各项法律服务资源“一体化”管理、“窗口化”办事、“一站式”服务，提高了首都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有助于切实服务于群众利益诉求。

3.可持续性影响

（1）强化司法行政工作基础，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是**提出建立完善党的绝对领导的监督、刑事执行和戒毒制约监督、行政执法制约监督、行业行政管理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制约监督及多元社会监督六大体系27项工作任务，完善司法行政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司法行政工作基础。**二是**通过推进政府规章法律审查，加强各区政府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促进了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人才建设，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人员服务水平

**一是**通过抓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两批次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有助于肃清队伍的积弊沉疴，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转好纪律作风、提高能力素质、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二是**通过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畅通了国家法律专业人才进入司法系统的通道，选拔了国家司法系统合格法律职业人才，有助于提高和保障国家司法系统队伍素质。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工作服务对象就我局2021年度全面履职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我局全面履职情况、普法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94.55分（百分制）；重点工作服务对象对我局全面履职情况、行政复议接待工作、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公证事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满意度为92.16分（百分制）。总体上，社会公众、重点工作服务对象对我局2021年度工作综合满意度为93.36分（百分制），满意度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相关规范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单位经济活动，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内控手册》，以制度形式，明确了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要求。总体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修订及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涵盖预算编报、批复下达、执行、追加调整、决算、绩效评价等程序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分配与执行、调整与追加、绩效管理、决算、预算督导与检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绩效跟踪管理方面，主要是根据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矩阵及《北京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关于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等制度文件执行。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库存现金、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流程和资产管理程序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计量、配置、日常管理、处置、清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内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司法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但个别制度尚未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予以更新。

会计核算方面，主要根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职责、各项收支管理规定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执行，如《北京市司法局公务卡使用规定》《北京市市级预算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及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资金支出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装备财务保障处进行合规性审核，针对5千元以内的支出，通过合规性审核后交由出纳岗办理支付、会计岗记账；针对5千元以上的支出，通过合规性审核后需由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交由出纳岗办理支付、会计岗记账。我局2021年度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针对20万元以上的支出均进行了评审论证，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预算批复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程序与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但对直属事业单位开展部门评价时发现，个别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偏高，如《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服务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为70%，存在一定资金支出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注重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管理，发生资金收入、支出后及时登记入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已按时装订成册并由专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将使用年限在1年（不含）以上，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一般设备，单价在1500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存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各入库资产由资产使用人和保管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信息技术处负责检修，装备财务保障处负责联系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维修。各处室每季度安排一次固定资产盘点，装备财务保障处于2021年12月安排了一次固定资产清查。截至2021年底，我局资产价值131380.7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57969.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4.12%；货币资金72554.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5.22%；财政应返还额度856.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65%。

经盘点和清查我局资产发现，2021年我局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但对直属事业单位开展部门评价时发现，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将监理费等二类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

（三）绩效管理

2021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3月，组织16个区司法局对2020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汇总形成市级自评报告上报司法部；编制了2021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表报司法部备案。4月-5月，对我局2020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15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其中14个项目为单位自评，2020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为部门评价，形成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等成果上报市财政局。7月-9月，选择2020年度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市财政局。8月，选择2021年度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保障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形成监控报告、监控汇总表上报市财政局。10月-11月，梳理我局拟申报的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配合市财政局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共2个新增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但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我局在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有一定不足。

（四）结转结余率

截至2021年底，我局支出预算28123.43万元，结转结余总额1625.13万元，2021年结转结余率5.78%，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56.76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3.15%，较2020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3.36%略有降低。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我局收入预算总数为28067.62万元，收入决算总数为28123.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20%，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司法部的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引领，以建党100周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安保工作为主线，有序开展了依法治市、首都维稳、行政立法、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整顿建设等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对强化司法行政工作基础，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3.34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 | 20 | 18.84 | 94.2%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小计 | 60 | 56.2 | 93.67% |
| 产出 | 30 | 29 | 96.67% |
| 效果 | 30 | 27.2 | 90.67% |
| 预算管理情况 | 小计 | 20 | 18.3 | 91.5% |
| 财务管理 | 4 | 3.5 | 87.5% |
| 资产管理 | 4 | 3.2 | 80% |
| 绩效管理 | 4 | 3.6 | 90% |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10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100% |
| **合计** | | **100** | **93.34** | **93.3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度绩效指标不够量化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仅阐述了各项重点任务的核心工作内容，未对各内容的产出值进行量化预期，不利于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量化考核。

2.管理制度执行仍需进一步规范

通过对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的结果看，仍存在个别合同时间条款不严谨、合同首付款比例偏高、二类费用核算不够规范、项目验收报备工作不够及时、绩效资料归集呈现不够完整的问题，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六、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与管理，合理反映项目绩效

深入学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要求，结合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提取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并对各指标的年度产出值进行合理预判，确保部门整体绩效量化、可考。同时，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逐步完善“以绩效目标为抓手，贯穿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项目谋划设立阶段，以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为抓手，从“前期”做实、做细绩效目标，提高目标设置质量；执行中，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并进行矫正，做好“中期”目标纠偏调整；执行结束后，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自评、评价的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考核，从“事后”回看资金使用绩效。

（二）加强细节管理，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规范性

加强工作细节管理，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管理规范性。一是关注并学习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要求，结合单位业务管理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的普及深度和广度，争取业务处室的理解和支持，形成财务部门和业务处室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以培训、加大评价工作力度等方式，加强对各内设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及业务工作的指导，明确制度的刚性约束，亮明制度执行的红线和底线，确保管理制度执行有效。